

中等职业学校建筑施工专业(含岗位培训、行业中级技术工人等级考核)

建筑装饰绘画基础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建筑类专业教材编写组 编 梁植标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等职业学校建筑施工专业教育部规划教材
(含岗位培训、行业中级技术工人等级考核)

建筑装饰绘画基础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建筑类专业教材编写组 编
梁植标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 112 号

内容提要

本书为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组织编写的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建筑施工专业教材,是教育部规划教材之一。

本书阐述建筑装饰设计方面有关的专业绘画基础知识,由素描、色彩画、图案·构成、效果图表现技法等四个部分组成。全书紧密结合建筑装饰专业特点,着重基本技能训练。本书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建筑装饰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同类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教学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装饰绘画基础/梁植标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ISBN 7-04-007208-4

I. 建… II. 梁… III. 建筑装饰-绘画-技法(美术) IV
TU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4943 号

建筑装饰绘画基础

梁植标 主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电 话 010-6405458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009

传 真 010-64014048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460 000

插 页 36

版 次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9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目前,建筑装饰行业迅速发展,新型建筑材料日新月异,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从而改变了城乡建设面貌,美化了人们居住生活环境,为繁荣经济、活跃市场,产生了积极的作用,开创了新局面。建筑装饰人员在我国已成为一支日益壮大的队伍,但与行业发展速度相比,其中技术人才普遍较为缺乏,因此,培养专业人才,提高队伍素质,已成为提高建筑装饰行业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的关键。

近年来,全国各地艺术院校、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都先后开设了环境艺术、室内设计、建筑装饰专业班,为培养建筑装饰和室内设计的专业人才,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也给建筑施工专业的课程带来了教材的需求。

根据建筑类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学需要,高等教育出版社组织编写了《建筑装饰材料与施工工艺》、《建筑装饰制图与构造》、《建筑装饰绘画基础》三本教材,作为建筑施工专业的一个教学模块教材,纳入教育部规划教材范畴予以出版。

本书由广州城市建设职业高级中学高级教师梁植标编写,原广州市第一工艺美术职业中学副校长、高级教师徐荣贵主审。本书反映了编者长期从事建筑装饰绘画基础课教学实践的经验。全书分素描、色彩画、图案·构成、效果图表现技法四章,适用于职业高中、中专和中技的室内设计和建筑装饰专业,以及从事这一专业设计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的自学或培训。

本教材吸收了职业教育工艺美术专业基础课教材许多有益的技术资料,又结合建筑装饰行业的需要,突出了专业特色。全书既有系统的基础理论阐述,又有直观性的图解和插图;框架结构合理,行文通俗流畅,各章均安排练习性作业,以利学生好理解、易掌握。

本教材授课时数可参考下列课时安排。

本书编写得到陈细培、汤弼明、梁少兴、梁露珊、周明等老师提供的宝贵资料及插图;得到摄影师陈北生先生为本书拍照的图例,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此外,本书还参照了一些已出版的有关技法及画册的插图和画页,并在教材中采用,敬请见谅。

由于建筑装饰专业知识涉及面广,而编写时间仓促,因此本书在内容上难免有错漏和不妥之处,恳请广大师生和读者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今后修订时趋于完善。

每学期授课时数简表（按两年计算）

学 期 内 容	一	二	三	四	总时数
素描	180	80			260
色彩		100	90	90	280
图案			20		20
构成			70		70
效果图表现技法				90	90
					720

注：上列授课时数是按每学期 18 周，每周 10 课时计算，各校可以按照实际授课时数增加或减少某些授课内容的课时量。

编者

1998.10

目 录

绪言	(1)
第一章 素描	(2)
第一节 概述	(2)
第二节 素描的基础知识	(6)
第三节 素描写生的观察方法与造型方法	(18)
第四节 结构素描	(20)
第五节 明暗素描	(25)
第六节 速写	(81)
第七节 钢笔画	(86)
第二章 色彩画	(116)
第一节 色彩的基本知识	(116)
第二节 水彩画	(120)
第三节 钢笔淡彩	(126)
第四节 水粉画	(126)
第三章 图案·构成	(135)
第一节 图案	(135)
第二节 平面构成	(171)
第三节 立体构成	(183)
第四节 色彩构成	(205)
第五节 装饰画	(206)
第四章 效果图表现技法	(209)
第一节 绘制效果图的基本要点	(209)
第二节 室内透视图画法	(209)
第三节 效果图表现技法	(221)
主要参考书目	(225)
彩图	

绪 言

《建筑装饰绘画基础》是从事建筑装饰设计专业人员必修的一门课程。在建筑装饰设计中，绘制效果图是十分重要的环节，设计师通过效果图向人们表现设计的意境，包括空间装饰的造型、色调、材料、质感等，因此，建筑装饰设计效果图是绘画艺术与建筑装饰艺术的高度结合。由此可见，建筑装饰专业绘画基础是建筑装饰设计所必须掌握的基本技能，如果没有这种绘画基础，就是再好的设计构思也无法得以表现。

建筑装饰绘画课程既有各种绘画技法的训练，同时又有装饰艺术的知识学习，旨在开发学生的艺术潜能及用美的规律和法则表达自己主观的审美构思。它具体的学习内容包括绘画基础方面的素描、速写、钢笔画、色彩知识、水彩画、水粉画、钢笔淡彩和装饰基础方面的图案、平面构成、立体构成、色彩构成、装饰画以及效果图等。本书在加强各种绘画的基本技法讲解的同时，紧密结合建筑装饰的特点，特别是室内装饰的专业绘画安排进行训练，为专业设计打下坚实的基础。

随着建筑装饰行业的不断发展，新的工具、材料不断出现，建筑装饰绘画的技术也将会不断创新。然而，万变不离其宗，只有学好建筑装饰绘画基础，再掌握运用新的工艺技术，这样，在建筑装饰设计中，才能得心应手。

第一章 素描

第一节 概述

一、什么叫素描

素描，顾名思义，素是指白色，有单纯的意思；描是描写。素描一词实际是与彩色绘画相对的绘画的总称。一般所说的素描，实际是指用铅笔、木炭、炭精条、单色粉笔等一种颜色的工具所作的绘画。

二、素描的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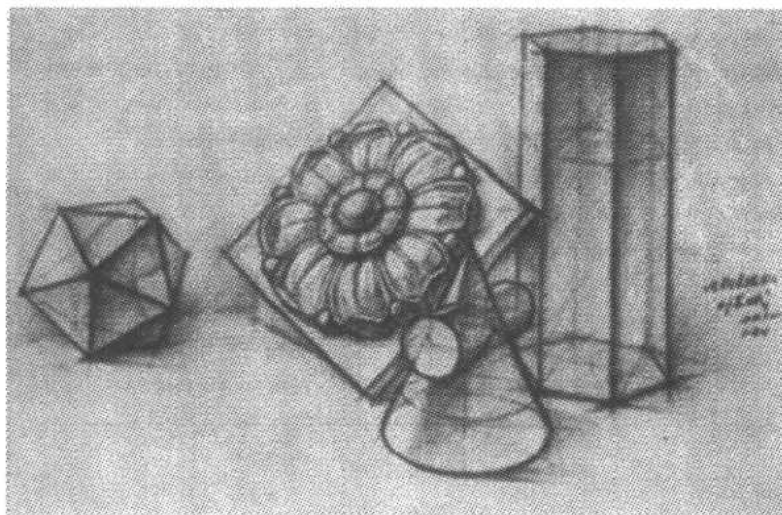
素描在艺术实践中有创作性素描和习作性素描两类。创作性素描是直接为各种体裁的美术创作做准备的作品，如素描稿、草图及独立成幅的素描创作，图 1-1a 就是创作性素描。习作性素描是以训练、学习专业基础知识为目的的素描作业，是为提高造型能力的基本功练习。

另外素描从使用工具来分，有铅笔素描、炭笔素描、钢笔素描、毛笔素描、粉笔素描等；从作画时间概念上来说，有长期素描、默写、速写等；从绘画传统的角度来说，可分为中国画传统的白描，外国传统的素描（图 1-1）。

近年来美术界还有“动向素描”、“意象素描”、“结构素描”等提法，这些是从另一种角度对素描进行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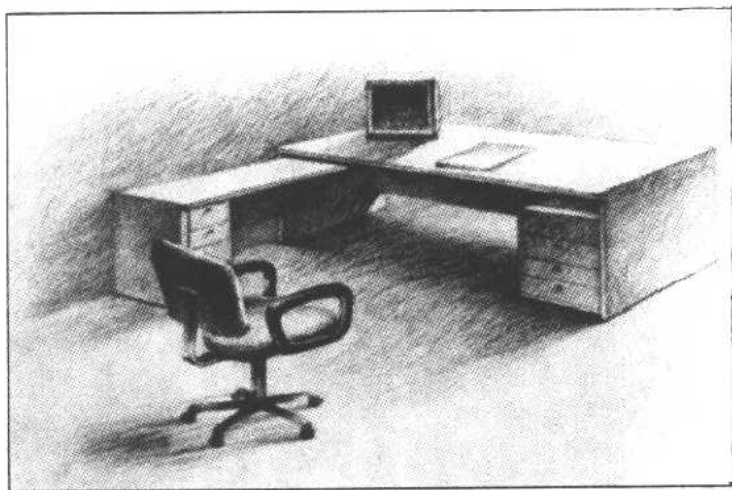
a 《血衣》创作性素描 王式廓



b 结构素描 刘苏斌



c 铅笔明暗素描 徐锦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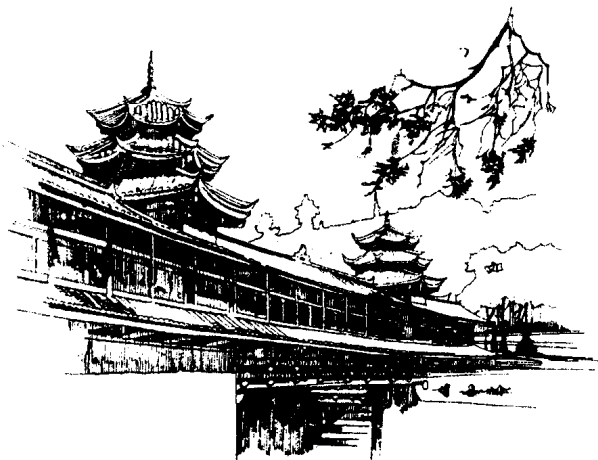
d 炭笔明暗素描



e 速写 (法) 梵高



f 中国画白描



g 钢笔画 齐康

图 1-1 素描的基本类别

三、素描的地位

绘画创作一般先以素描起稿，学习造型技巧也以素描练习入手，故素描是造型艺术的基本功。造型艺术包括平面和立体的，立体的如建筑、雕塑、室内装饰造型、家具设计等；平面的如绘画、室内平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等。浮雕则有平面与立体的双重的艺术性。从事建筑装饰设计专业人员，既要表现平面造型，又要表现立体造型，因此学习素描是十分重要的。罗马尼亚著名美术教育家博巴教授说：“造型艺术的基础，它的全部秘密就是素描。”

四、素描学习的基本要则

素描学习的基本要则就是要真实地描绘实际环境中所见到的具体物象。由于所表现的形像是通过作画者的认识而反映出来的结果，所以，只有深入地观察、认识、理解对象，才能达到表现对象的目的。素描学习的过程可以说基本上就是长期不断地研究对象、认识对象、表现对象的过程。

素描学习的基本要则，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点。

1. 以感觉为基础，观察理解

美术是一种视觉艺术，它依靠可视形象的感染力激发观者的情感。素描的基础训练必须首先培养观察能力，即首先由个人最初的感觉开始，通过理解，逐步提高认识。在认识与表现的过程中，感觉和理解是辩证统一地贯串全过程的。随着作画的深入，感觉和理解互相反复推动促进。因此，在素描基础训练中，认识对象与表现对象的思维规律应该是：以感觉为基础，通过理解，使感觉进一步深化和敏锐，这样，所表现出来的应是深化了的感觉。理解越深入，感觉愈敏锐，画出来就愈真实。但是，感觉的深化必须通过素描训练的实践，不可能仅仅通过观察分析便可以画好，必须在实践中通过感觉、理解，逐步深化，不断地、反复地、有意识地去克服一些不正确的观察方法。

2. 从大体入手，整体表现

客观对象本身是一个完整不可分割的整体，它包括比例、结构、体面、明暗、质感等多方

面因素,各因素又是密切地相互联系着的。而所能看到的形象又都是由光、色、线、体、面、空间、气氛等多种造型因素所组成,这些因素之间也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所以,在描绘物象时,必须从整体出发,全面照顾,不能只顾局部而忽略了整体,不能只研究某些因素而忽视其他因素,在研究全部因素时,也不能割裂其间的相互关系。无论是多么简单的或是多么复杂的对象,都应该贯彻整体表现的要求。

素描的开始阶段,必须先进行综合分析、研究,从大体入手,“从整体到局部,再从局部到整体”,这就是素描训练程序上通常所说的“三段公式”,即整体—局部—整体。在表现的过程中,每一阶段都应当时时刻刻从整体出发,全面照顾,在任何情况下,局部的表现必须服从整体。这是作画时必须掌握的原则。

3. 提炼概括,艺术地表现对象

素描的基础训练还必须重视艺术概括能力的培养和锻炼。素描技能的提高,是和形象感受能力的发展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在造型能力提高的同时,画作的艺术感染力也应该相应增强。

艺术地表现对象,最主要的是取决于作画者的感受和认识,作画者的感受和认识越深刻,就越能进行较好的艺术概括。如果纯客观地抄袭对象,详尽地描绘所有的细节,反而会掩盖了对象最富有神采的部分。客观形象在作画者头脑中加工,变为鲜明生动的艺术形象,总是要经过提炼和概括、选择和集中的。在作画过程中,既要注意深入的分析,又要大胆地综合;既要有取,又要有舍;既要有实,又要有虚。为了强调突出特征和本质的东西,有时不放过对象某些细部的微妙变化,甚至运用艺术夸张的手法来加强某些特征,减弱或去掉某些可有可无的东西。

第二节 素描的基础知识

一、观察形体

素描是从观察开始的。素描的观察方法,是以全面研究对象的各种复杂关系为基础的。画家塞尚说:“要用圆柱体、圆球体、圆锥体来处理自然界,使一切即使是一件东西或一个景的每一个面,都处在透视关系之中,都趋向一个中心点。”这是对形体结构的高度概括。也是观察物体、训练造型能力的正确起点。

观察周围环境中的一切物体,如柱、架、电视机、灯具、家具及各种日用品、各类水果以及山石、树木、建筑物、人体等无一不可以概括为简单的基本几何形体或者是几何形体的相加、减缺。形指形状,如圆形、方形、菱形;体是体积,如球体、圆柱体、立方体等,它们都由长度、高度和深度组成,即所谓“三度空间”(图1-2)。

二、研究结构

结构是指物象各个组成部分的组合和排列构造。研究结构,就是要研究物体的组合秩序,即结构的组合。例如,当一座建筑物的结构框架座落在地面时,最引人注目的是它的造型结构。成功的造型具有一定的审美价值,任何有实用意义的造型都是以结构造型来实现其功能和形态意义的(图1-2)。

若要创造新的结构秩序、表达新的结构意义,就必须对结构规律有深刻的认识和熟练的表现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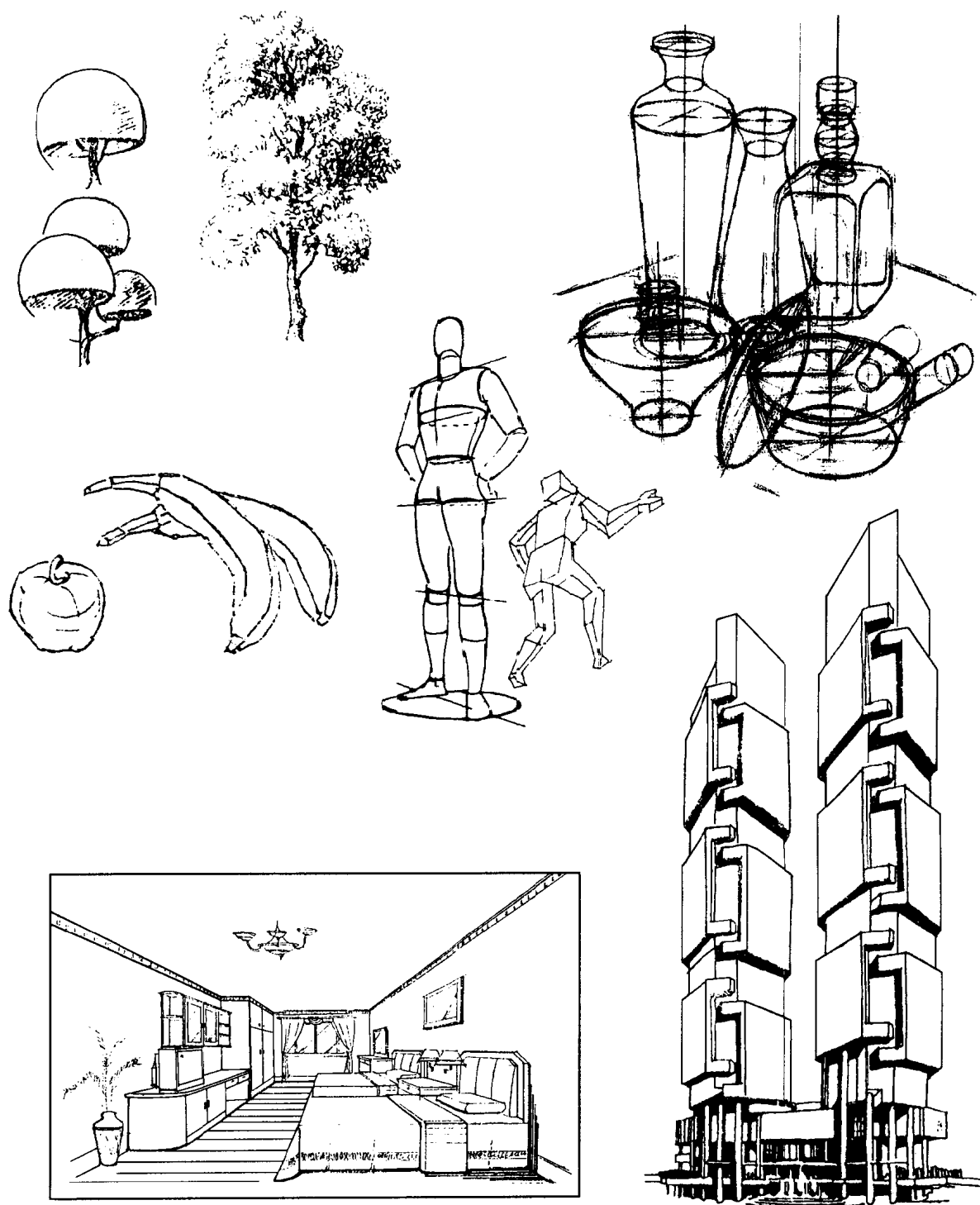


图 1-2 观察形体, 结构, 比例

三、确定比例

意大利画家达芬奇认为：“比例是艺术之母”。每个物体都有自身的长、宽、高比例，若是两个以上物体的组合，除了确定物体自身的各部分比例外，还要考虑各物体相互之间的比例，因此在表现物体造型的时候，确定比例是非常重要的（图 1-2）。

四、理解透视

透视即透物而视。物象通过人眼的瞳孔反映在眼睛的视网膜上而被感知。同样大的物象，由于远近距离的不同而在视网膜上形成的大小则不同。距离眼睛远的，物象成象小，而且越远越小，最远看不清以至“消失”；反之距离眼睛近的，物象成象大，而且越近越大；绘画者若透过一个垂直的透明平面（假设的画面）去观察物体，当画面与物体重合时，则物体成象与原物大小相同。这种“近大远小”的视觉现象，就是绘画上所说的透视现象（图 1-3）。透视能帮助作画者正确地画出自然界的一切景象和物象。

绘画中掌握和运用好透视规律，画面便具有真实感和空间感（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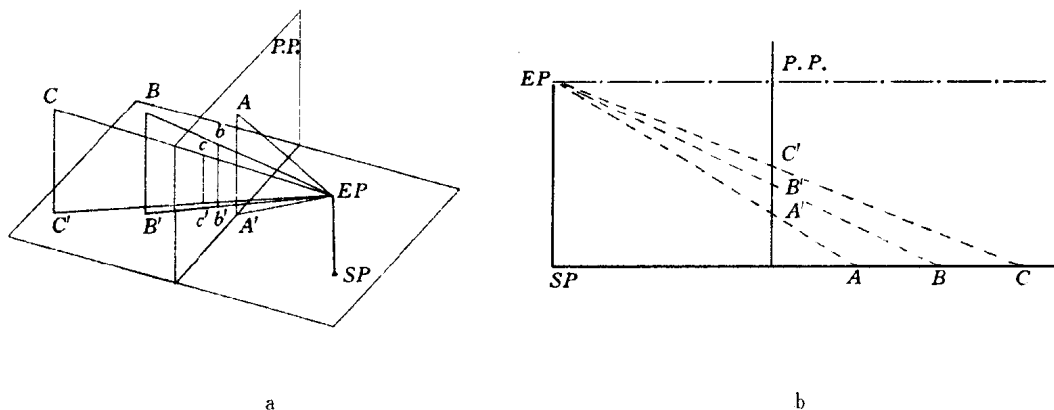


图 1-3 透视基本原理

图 a 中，等高的 AA' 、 BB' 和 CC' ，在画面的成象是 $AA' > BB' > CC'$ 。

图 b 中， $AB = BC$ ，在画面成象是 $C'B' < B'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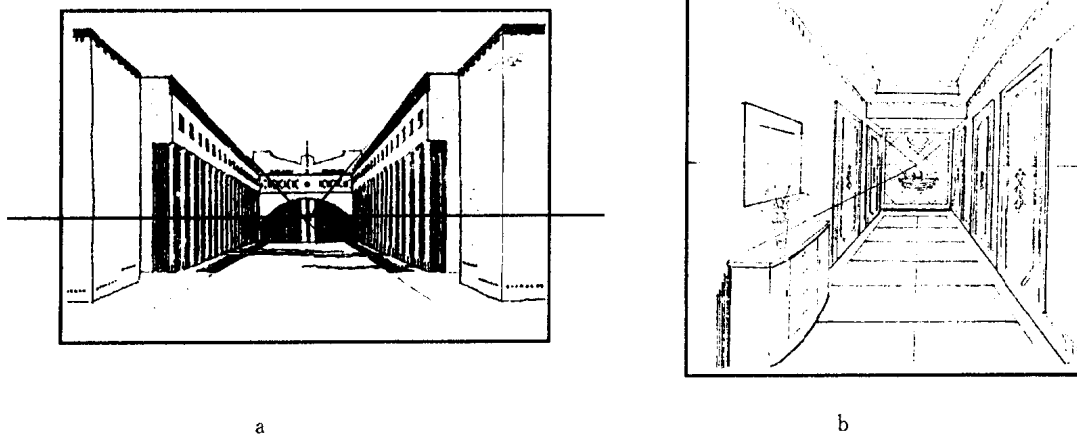


图 1-4 建筑物、室内透视图

1. 透视的常用术语

立点 (SP) ——人站立的位置 (也称“足点”)。

视点 (EP) ——绘画者眼睛的位置。

视高 (EL) ——立点到视点的高度。

视域 (视圈) ——固定视点后, 在 60° 视角内所看到的范围。

视平线 (HL) ——向前平视与视点一样高的一条假定的水平线。

心点 (CV) ——绘画者眼睛正对视平线的一点。

灭点 (VP 或 V) ——是变线的汇集点, 即物体由近而远、由大而小, 在视平线上汇聚成的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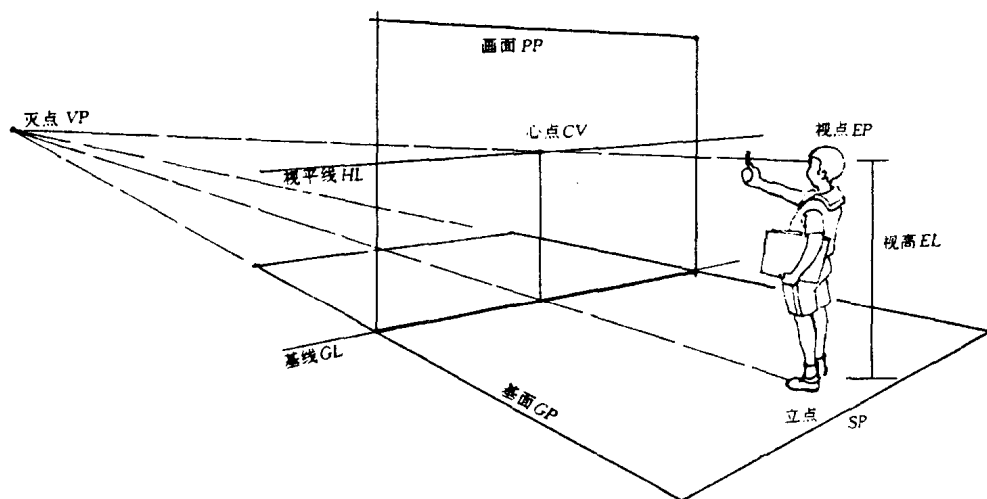
测点 (M) ——透视图物体进深尺度的测量点, 也称量点。

物面与画面 (PP) ——物体所在的地平面, 称物面。透视学上, 地平面假定为水平面。绘画者与物面之间假设一个与物面垂直的透明平面, 这就是画面。

基面 (GP) ——物体所放置的平面。

基线 (GL) ——假设的垂直投影面与基面的交线。

真高线 ——在透视图中能反映物体空间真实高度的尺寸线。



透视常用术语示意图

2. 三种常见的透视现象

平行透视 当立方体的一个面与视平线平行, 所产生的透视现象为平行透视, 这种透视只有一个灭点, 因此又叫一点透视 (图 1-5、图 1-6)。

成角透视 当立方体的一个面与视平线成一定的角度, 所产生的透视现象为成角透视, 这种透视有两个灭点, 因此又叫两点透视 (图 1-7、图 1-8)。

倾斜透视 当物象体积大 (如高层建筑), 而且距离近, 这时候仰视或俯视都产生倾斜透视。它的灭点有 2~3 个 (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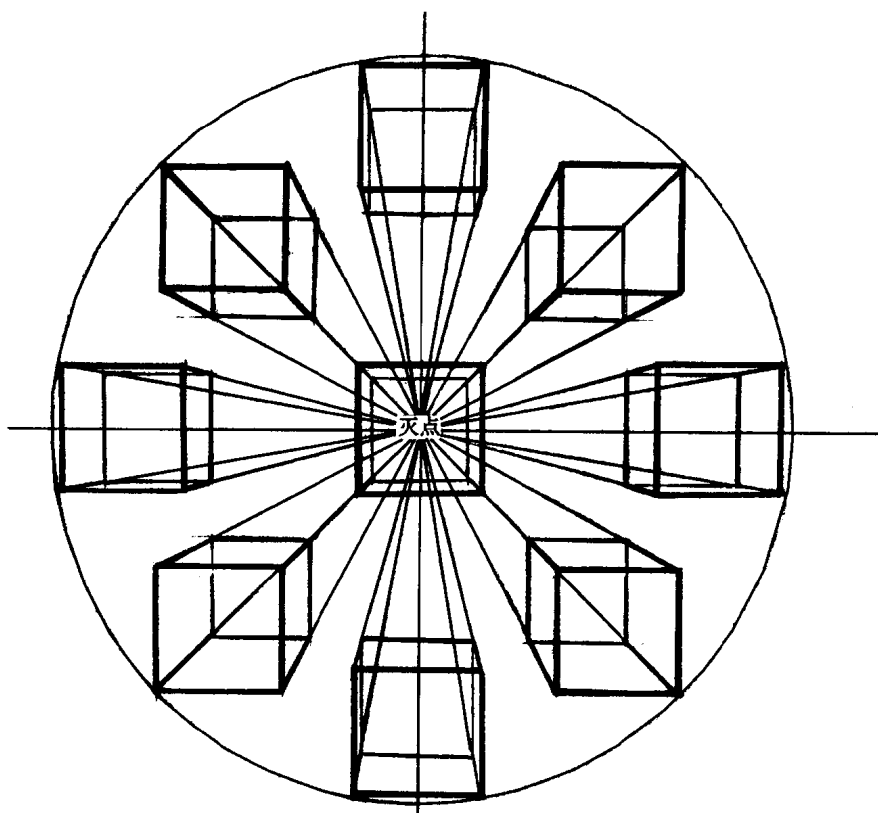


图 1-5 平行透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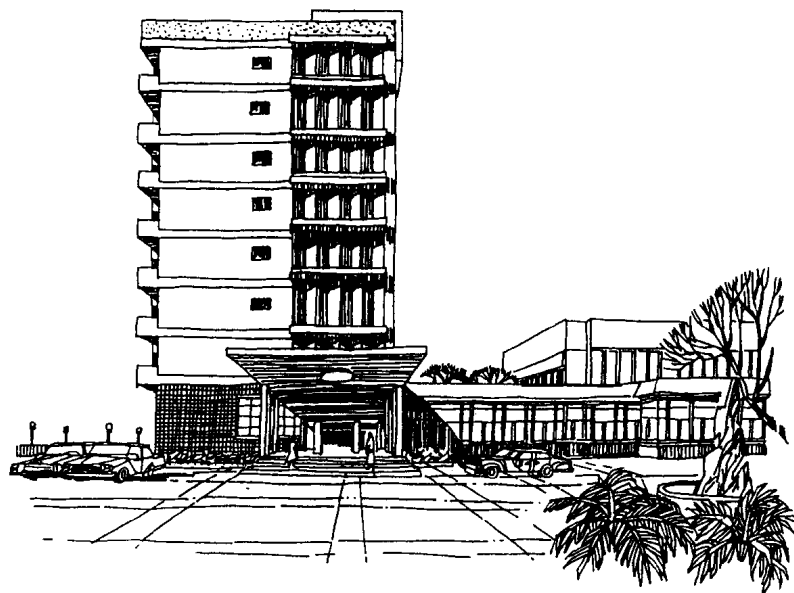


图 1-6 建筑物的平行透视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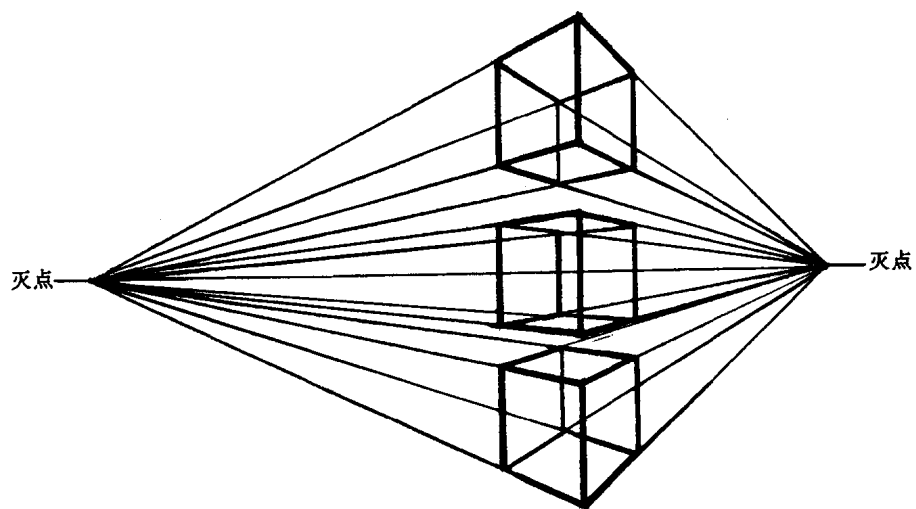


图 1-7 成角透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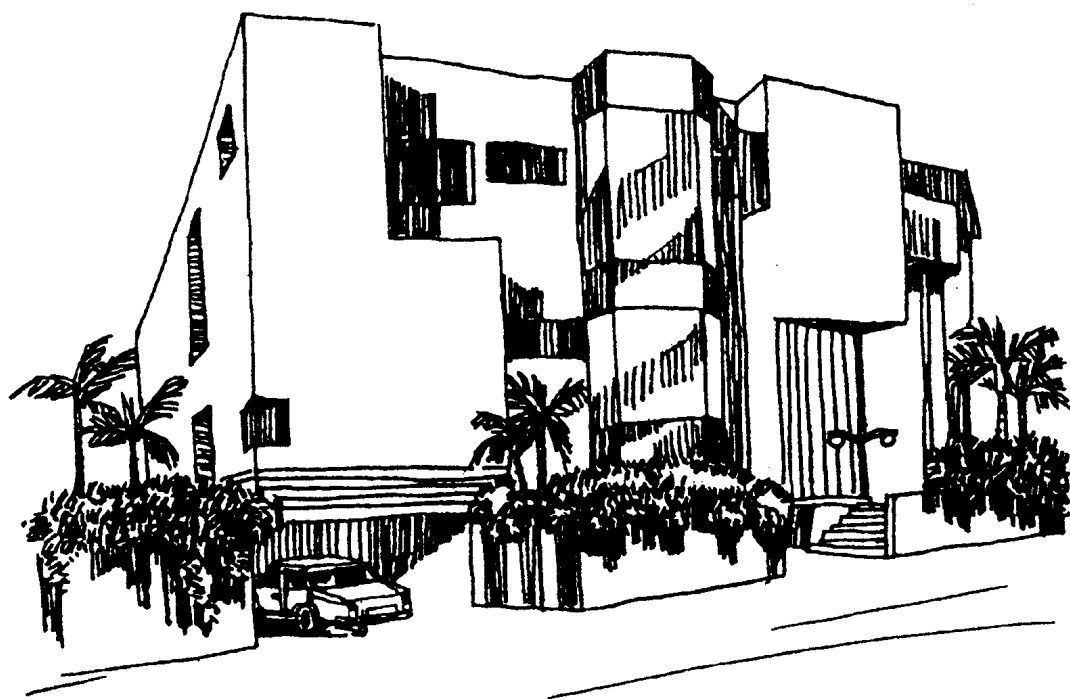


图 1-8 建筑物的成角透视现象